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7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王中锋先生、杨瑞娜女士、陈淑敏女士、马伟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关于提名王中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1.2 关于提名杨瑞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1.3 关于提名陈淑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1.4 关于提名马伟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任保增先生、段征先生、唐玉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关于提名任保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2.2 关于提名段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2.3 关于提名唐玉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冶保献先生、申华萍女士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公司对于冶保献先生、申华萍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。

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其中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

附件:

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.王中锋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年11月生，本科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。曾当选为河南省化学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、入选2016年度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2017年度第三批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。历任奥城实业总经理、惠成化工总经理，2005年1月起任惠成化工董事长兼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长，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奥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鹤壁奥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河南汉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王中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.49%股权，通过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.88%股权，合计持有公司29.37%股权。王中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与公司现任董事杨瑞娜女士系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王中锋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

2.杨瑞娜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6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研究员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曾当选为河南省和全国第九届青联委员。现任公司董事。

杨瑞娜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通过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.82%股权。杨瑞娜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与公司现任董事王中锋先生系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杨瑞娜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

3.陈淑敏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5年7月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陈淑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23,125 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陈淑敏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

4.马伟英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2年6月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公司质量控制部主任。

马伟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0,000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马伟英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.任保增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2年12月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曾主持和参加多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取得多项科技成果；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郑州大学绿色化工研究所副所长，河南省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，河南省循环经济与节能协会副会长。

任保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任保增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

2.段征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年7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元素化学研究所副所长，河南省有机磷功能分子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。

段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段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

3.唐玉荣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年4月生，大学本科，教授级高级会计师，具有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评估师、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。曾荣获河南省高层次人才，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、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领军人才。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合伙人，河南省会计领军专门委员会注册会计师专业组副组长，河南会计领军专门委员会副秘书长。

唐玉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唐玉荣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